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2021年4月28日、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於第一個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及(b)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授出的部分股票期權行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2022年8月15日，董事會在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上議決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合共261,995股A股的登記手續，即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內已行權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已完成合共1,177,722股A股的登記手續，即2019年A股激勵計劃調整後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內已行權股票期權的相關股份。

由於上述股票期權行權，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55,752,122元(分為2,955,752,122股股份)變更至人民幣2,957,191,839元(分為2,957,191,839股股份)。

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內有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作出下列相關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5,575.2122萬元人民幣。  |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95,575.2122295,719.1839萬元人民幣。   |
|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5,752,122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63,580,851股；H股股東持有392,171,271股。 | 第二十三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955,752,122,957,191,83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563,580,8512,565,020,568股；H股股東持有392,171,271股。 |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且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獲得及辦妥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等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陳民章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